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 4365DS 號
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I 階段第 II 期 C
大埔龍尾鄉村小型污水收集系統**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, 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大埔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773 號 B 分段、第 1773 號餘段、第 1774 號 B 分段及第 1774 號餘段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PM5783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及 2014 年 4 月 17 日發布的第 2109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PM5783 號收地圖則, 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 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<i>辦事處地址</i>	<i>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</i>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	

本通知書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, 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 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, 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, 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, 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 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 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